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科发〔2021〕85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智库成果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智库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智库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加快建构多元科研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智库成果水平及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智库成果，是指由我校师生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采纳和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咨询建议、调研报告、调查报告、立法建议稿，以及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广泛传播的皮书等研究成果，权属明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因职务行为提交并采纳的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第三条 奖励成果须在科研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涉密类成果除外。未经登记、未通过审核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四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第四聘期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1〕22号）绩效奖励要求，智库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一）获得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正国级）肯定性批示，奖励10分/项。

（二）获得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副国级）肯定性批示，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名义采纳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采纳，为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做辅导报告，奖励 5 分/项。

（三）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入选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国务院办公厅内参，发表《求是》理论文章，奖励 2 分/项。

（四）获得现任省部级领导（正部级）肯定性批示，被国家部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采纳，为省部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做辅导报告，奖励 1.5 分/项。

（五）获得现任省部级领导（副部级）肯定性批示，入选《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发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1500 字及以上，不含网络版），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获得“优秀皮书奖”，奖励 1 分/项。

第五条 对于集中批示或综合采纳的智库成果，可降级奖励。

第六条 其他有重大影响或引起强烈社会反响的智库成果，或对成果奖励标准有异议的，将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统一处理后，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是否奖励和确定奖励金额。

第七条 同一智库成果同时被批示、采纳或刊载的，就高奖励，不重复计算。在已获得奖励后又获得更高层次奖励的，只补发奖励差额部分。

第八条 学校对拟奖励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如对

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并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如奖励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成果的荣誉和奖励，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未尽事宜，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议定。